证券代码：002881 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
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
6 月 1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公司会
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
事 6 人，其中董事杜国彬、独立董事杨政、马利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
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了Ì�过
日

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巨潮资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
已经满足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/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向
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2.84 元/
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5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45.67
元/份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
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巨潮资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三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、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
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
格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10 日